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编制时间：2024 年 1 月

批准	王	审核	邵	编制	李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华洋大药房，始建于 1919 年，至今已有百年历史。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生产、研发和销售。多年来，公司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综合实力始终处于成都市制药行业前列，是四川制药骨干企业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占地 100 余亩，拥有现代化的厂房及设备设施，包括固体制剂车间、液体制剂车间、提取车间、质检楼、仓储等。公司涉及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喷雾剂等多种剂型，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片剂 40 亿片、胶囊剂 3 亿粒、颗粒剂 1 亿袋、喷雾剂 130 万瓶，主要生产工艺为提取、混合配料、沸腾干燥、整粒、筛分总混、压片、包衣、包装，以及 QC 实验室等。在实验室检验过程产生实验室废气，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系统 2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生产过程中 2 台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生产和生活废水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锅炉低氮燃烧器和废水系统均正常运行。其中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急性毒性。

表 1-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刚
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13965Q	行业类别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联系人	杜小燕	联系方式	18408258458
污水处理规模	300t/d		
锅炉情况	1 台 6t/h，1 台 4t/h，共计 2 台（低氮燃烧）		
有组织排放口	4 个		
地理位置	成都市高新区合瑞路 518 号		

二、自行监测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
- 3、《制药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J37823）；
- 4、《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9）；
- 5、《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7、《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

-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0、《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 结合公司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本单位 2024 年自行监测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1 自行监测污染因子和执行标准

类别	自行监测污染因子和执行标准					
工业废水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急性毒性执行协议标准值，详见《关于成都高新区排污许可废水适用排放标准的情况说明》； 总有机碳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1	PH（无量纲）	6.5-9.5	6	总磷	8
	2	COD	500	7	总氮	70
	3	BOD ₅	350	8	总有机碳	20
	4	SS	400	9	急性毒性	0.07
	5	氨氮	45	/	/	/
雨水	pH 值、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1	PH（无量纲）	6-9	3	氨氮	1.0
	2	COD	20	4	总磷	0.2
锅炉废气 （有组织）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标准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mg/m ³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mg/m ³
	1	氮氧化物	30	4	烟气黑度	1 级
	2	二氧化硫	10	5	一氧化碳	100
	3	颗粒物	10	/	/	/
有机废气 （有组织）	质检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mg/m ³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mg/m ³
	1	挥发性有机物	60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100
废气（无组	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织)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标准。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mg/m³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mg/m³
	1	氨（氨气）	1.5	4	硫化氢	0.06
	2	臭气浓度	20	5	非甲烷总烃	2.0
	6	颗粒物	1.0	/	/	/
噪声排放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dB（A））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dB（A））
	1	昼间	65	--	--	--

三、自行监测内容

3.1 综合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内容及频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结合公司现有的设备设施,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3-1 综合污水排放口监测内容

综合污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采样数量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流量、COD、氨氮、pH 值、总磷	自动监测(已联网)	2 小时/次
		SS、TN、BOD ₅	手工, 1 次/季度	3 个样/次
		总有机碳、急性毒性	手工, 1 次/半年	3 个样/次

3.2 雨水排放口自行监测内容及频次

根据相关环保要求,结合公司现有的雨水排放口情况,企业雨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3-2 雨水排放口监测内容

雨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采样数量
YS001	雨水排放口 1(厂区大门处)	pH 值、COD、氨氮、总磷	手工, 1 次/年	3 个样/次
YS002	雨水排放口 2(污水处理站处)	pH 值、COD、氨氮、总磷	手工, 1 次/年	3 个样/次

3.3 锅炉废气（有组织）自行监测内容及频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 HJ820-2017，结合企业现有的设备设施，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表 3-3 锅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监测内容

锅炉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采样数量
锅炉废气 (有组织)	DA003 DA004	锅炉烟囱 1#、2#	氮氧化物、颗粒物、 二氧化硫、烟气黑 度、一氧化碳	手工，氮氧化物 1 次/月，其余 1 次/ 年	3 个样/次

3.4 质检有机废气（有组织）自行监测内容及频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结合企业现有的设备设施，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3-4 质检有机废气排放口（有组织）监测内容

质检有机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采样数量
质检废气 (有组织)	DA001	实验室废气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1 次/半年	3 个样/次
	DA002	口 1#、2#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1 次/年	

3.5 废气（无组织）自行监测内容及频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结合企业现有的设备设施，企业废气（无组织）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3-5 废气（无组织）监测内容

废气（无组织）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采样数量
废气 (无组织)	1#、2#、3#、 4#	厂界四周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 甲烷总烃、颗粒物	手工，1 次/半年	3 个样/次

3.6 噪声自行监测内容及频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企业现有的设备设施，企业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3-6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自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采样数量

厂界噪声	1#、2#、3#、4#	厂界四周	噪声（昼间）	1 次/季度	1 个样/次
------	-------------	------	--------	--------	--------

四、监测计划

根据监测内容，年度监测计划按照表 4-1 执行，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必须满足方案监测频次要求。

表 4-1 年度监测计划

月份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雨水	噪声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1	/	NO _x	/	/	/	/
2	/	NO _x	/	/	/	/
3	挥发性有机物	NO _x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BOD ₅ 、总 N、SS、总有机碳、急性毒性	/	厂界噪声（昼间）
4	/	NO _x	/	/	/	/
5	/	NO _x	/	/	/	/
6		NO _x	/	BOD ₅ 、总 N、SS	/	厂界噪声（昼间）
7	/	NO _x	/	/	/	/
8	/	NO _x	/	/	/	/
9	挥发性有机物	NO _x 、SO ₂ 、CO、颗粒物、烟气黑度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BOD ₅ 、总 N、SS、总有机碳、急性毒性	pH、COD、NH ₃ -N、总 P	厂界噪声（昼间）
10	/	NO _x	/	/	/	/
11	/	NO _x	/	/	/	/
12	/	NO _x	/	BOD ₅ 、总 N、SS	/	厂界噪声（昼间）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1 在线监测设备设施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在线监测设备的准确性、可靠性。公司建立独立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室，为保证在线监测设施良好运行，我公司特委托成都佳合鑫科技有限公司对在线监测设施进行运维维护，设有专人维护、保养，以保证在线监测设施良好运行。

5.2 委托第三方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我公司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进行监测，监测公司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要求如下：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监测要求；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案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7) 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8)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3 监测信息保存及公开情况说明

1、公司建立了环保档案管理制度，与有资质第三方单位签订监测合同，保存监测单位资质和相关资料，对原始监测报告数据记录归档长期保存。

2、监测信息公开，公司采取公司官网、厂区内展板、厂区外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主要污染物监测数据，并在全国排污许可系统平台上定期公示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5日

